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122破申4号

申请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

负责人：陈岚，行长。

被申请人：杭州恩施葆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瑶琳镇林场中心东街1号。

法定代表人：钱满金。

本院在执行杭州恩施葆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认为其已严重资不抵债，经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同意，将杭州恩施葆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杭州恩施葆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630060270，注册资本2500万元，公司股东为钱艾媛、周永忠、农悦锋、张华、钱娅萍，公司经营范围为微生物工程技术的研发、应用，生产、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土壤改良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止2020年5月，本院立案执行以杭州恩施葆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有22件未执行到位，未履行标的金

额达 6000 万元以上。另查明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满金下落不明。

本院认为：杭州恩施葆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认定已经具备破产条件，本院作为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对杭州恩施葆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俞明荣
审	判	员	王杰
审	判	员	倪莎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红